

从昆明“记者被打”事件透视采访权落地之困

2025年8月18日，昆明市民吉先生投诉云南梵高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约”“拖延工期”等问题，且多次沟通无果，求助记者上门调解。过程中昆明广播电视台其中一名女记者遭涉事公司负责人夏某某等人阻挠、辱骂、推搡，致其受伤。该事件暴露出“采访权落地难”的痛点。企业从违约到抗法，也折射出装修行业契约精神与法律意识的缺失。

一、事件脉络

2025年8月18日，昆明市民吉先生通过昆明市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后台留言投诉云南梵高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梵高设计”）签订装修合同后，对方屡次拖延工期，经多次沟通催促仍无果，希望8099999栏目出面协调解决。

8月19日上午，昆明广播电视台3名记者赴吉先生家中采访，遭梵高设计工程部负责人夏某某等人阻挠、辱骂、推搡。涉事公司“梵高设计”工作人员称“记者进入现场后，既未主动表明身份，也未出示证件，我方工作人员当即制止其拍摄行为”。在此过程中，记者一直保持冷静，并主动表明身份，向夏某某说明新闻采访的正常流程。但夏某某仍多次拍打摄像机，致使摄像机遮光盖掉落，随后，记者拨打电话报警。在报警过程中，夏某某持续推搡动手致使摄像机撞击到记者赵某某头部，赵某某手腕也在拉扯过程中受伤。

8月19日晚，昆明广播电视台官微首发报道，称“摄像机受损、女记者受伤”，相关稿件随后被自行删除。

目前，经警方处理，记者赵某某经鉴定为轻微伤；警方对夏某某处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200元；梵高设计一次性赔偿记者医疗费、鉴定费、误工费等共计2万余元，并承担摄像机遮光盖维修费850元。

8月20日下午，云南省昆明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及昆明广播电视台党委赴医院慰问受伤记者，发布联合通报，强调“坚决维护记者正当采访权”。

二、舆论观点

（一）媒体观点：坚决捍卫正当采访权

相关媒体第一时间就云南女记者遭遇表示关切，并维护记者群体利益与合法权益。中国记协刊文称，记者开展正当采访，报道事实真相，回应热点关切，是守望公平正义、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利。中国记协已第一时间联系记者表示问候，责成云南记协进一步了解情况，坚决维护记者的正当采访权利。

（二）网民观点：理性与愤怒的情绪交织

此次事件中，舆论场集中在三个焦点上：

一是指责涉事企业缺乏诚信、责任和法律意识。不少网民围绕涉事企业的一系列行为发表看法。部分网民认为企业拖延工期的违约行为是引发后续一系列事件的根源，体现了企业缺乏诚信和责任意识。同时，强烈谴责企业暴力阻挠采访的举动，认为这种行为不仅违法，更是对舆论监督的漠视。

公众号网民评论“舆论监督是第五权力，你不把他当回事，就会让你付出代价。”

二是对记者遭遇表示愤怒，呼吁记者采访权应有法律保障。许多网民关注记者在事件中的合法权益，认为记者履行正常采访职责时，人身安全与设备安全应得到保障，暴力袭击行为不可容忍，无论何种情况，动手打人者都应承担相应后果。此外，有网友呼吁应坚决维护记者的正当采访权利，让记者的采访权得到法律的保护。

三是关注事件的责任划分和真相还原，认为矛盾双方各有责任。部分网民讨论双方在冲突中的具体行为，关注到企业动手打人是主要过错，记者在采访流程上没有“进门亮证”也存在疏漏，应理性看待事情全貌。

三、分析研判

昆明“记者被打”事件从装修纠纷演变为公共舆论事件，暴露“采访权落地难”与“企业违法成本低”的双重痛点。

记者受伤、报道被删的情况，反映出记者人身安全与舆论发声渠道的保障仍有提升空间。推动“采访权落地”与“监督权落地”，需要完善记者权益保障机制，对侵害记者人身安全、阻挠合法采访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让阻挠采访真正“付不起代价”。

而从拖延工期到暴力抵抗采访，梵高设计的行为则反映出部分企业对合同精神、法律边界的漠视，暴露出装修行业“重签约、轻履约”及企业危机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企业亟须强化法律与契约意识，建立合规的危机应对流程，面对

媒体监督时以沟通代替对抗，通过公开回应、主动整改化解争议。兼顾企业责任和社会形象，才是发展的长远之计。